#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教師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改善學校教育品質及保障本會教師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保障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五、促進教師進修與研究。

六、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事宜。

七、對教學及輔導環境提供興革意見。

八、協助維護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本校專任、代理、實習、代課教師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三個月（年），經**

 **催繳逾一個月（年）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享有**

 **會員權益。經停權處分不予改善者逾一個月（年），提經會員大會除名。**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

 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

 **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若遇同時當選理監事時，依當選人意願選擇。惟為保持本會之超然立場，凡兼任學校行政一級主管職務者擔任本會之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為原則.超過時,需會員半數同意。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

 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由理事互選九位理事中一人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長對內綜理監督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或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原理事長或理事之任期為其任期。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並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權責、分層負責事項、職稱、員額及資格條件，應配合本會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理事會另定之；另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亦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告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會員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 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 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5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200元，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會員繳納。

三、會員捐款。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本**

 **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

 **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

 **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12年o月oo日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